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在 2021 年基础上，2022-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5%、40%、80%，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15%、40%、80%的考核目标，并相应设置了综合加权及阶梯解锁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

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能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羰基铁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内的“合成、分解和一氧化碳厂房”等建设内容调整布置于项目用地北侧厂区内是基于政府公路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所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魏 飞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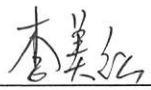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曾德长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美红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12日